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2〕13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红缘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干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红缘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你合作社申请报批的《西畴县红缘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干姜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畴县新马街乡坡脚委会街心村大丫口，利用现有的项目场地（占地面积 2333.33m²）进行建设，扩建 300t/a 干姜片生产线一条，不新增建设用地，扩建项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450m²，设置清洗间、切片间、烘干间、热风炉房、

燃煤间等，其余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不再新增。生产工艺为：人工分拣→清洗→切片→燃煤热风炉烘干→自然冷却→包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1%。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规范建设原料仓库用于原料堆放，以减小扬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二是热风炉产生的燃煤废气经水膜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并确保外排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之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之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三是加强水膜脱硫除尘系统管理维护，保证装置运行正常。

（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及沉淀池处理后与其他员工生活废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沉淀池应

设置三级沉淀处理，总容积不低于 120 立方，以满足回用水质要求。循环沉淀池四周应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循环水池，生产期结束后，污水留置于循环水池自然蒸发，不得外排。热风炉水膜除尘装置废水通过除尘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建设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严禁夜间生产，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统一收集后运至街心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沉淀的泥沙定期利用泥浆泵从沉淀池内导入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经脱水后的泥沙与热风炉燃烧煤渣、水膜除尘系统沉淀池产生的灰泥统一存放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运用于还田还地。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5月10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